**附件二：**

**中山市水务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重大执法项目** | **审核的具体执法决定项目** | **审核依据** | **提交部门** | **应提交的审核资料** | **审核重点** |
| 1 | 行政许可决定 |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，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听证且涉及公共利益的，或者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，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行政许可决定； | 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六条 | 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| 《行政许可申请书》、《核查笔录》、《听证笔录》、《行政许可决定书（代拟稿）》及相关证据资料。 |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适用依据是否准确；程序是否合法，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。 |
| 2 | 行政许可利害关系人提出陈述、申辩的行政许可决定； | 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六条 | 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| 《行政许可申请书》、《核查笔录》、《陈述（申辩）笔录》、《行政许可决定书（代拟稿）》及相关证据资料。 |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适用依据是否准确；程序是否合法，是否告知并听取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。 |
| 3 | 行政处罚决定 | 拟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0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 | 市水政监察支队 | 《立案呈批表》、《调查终结报告》、《陈述申辩笔录》、《集体讨论笔录》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代拟稿）》和相关证据资料 |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适用依据是否准确；处罚裁量是否适当；程序是否合法，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。 |
| 4 | 拟做出责令停产、停业；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决定的；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 | 市水政监察支队 | 《立案呈批表》、《调查终结报告》、《陈述申辩笔录》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代拟稿）》和相关证据资料 |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适用依据是否准确；裁量是否适当；程序是否合法，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。 |
| 5 | 经听证程序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；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 | 市水政监察支队 | 《立案呈批表》、《调查终结报告》、《集体讨论笔录》、《陈述申辩笔录》、《听证笔录》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代拟稿）》和相关证据资料 |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适用依据是否准确；裁量是否适当；程序是否合法，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。 |
| 6 | 行政强制决定 | 查封、扣押场所、设施或财物; | 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 | 市水政监察支队 | 《扣押决定书》和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等相关证据资料 |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适用依据是否准确；程序是否合法，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。 |
| 7 | 代履行 | 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条 | 市水政监察支队 | 《立案呈批表》、《调查终结报告》、《集体讨论笔录》、《陈述申辩笔录》、《听证笔录》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、《行政强制决定书（代拟稿）》和相关证据资料 |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适用依据是否准确；裁量是否适当；程序是否合法，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。 |
| 8 | 强制拆除违法的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设施等 | 《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 | 市水政监察支队 | 《立案呈批表》、《调查终结报告》、《集体讨论笔录》、《陈述申辩笔录》、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、《行政强制决定书（代拟稿）》和相关证据资料 |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适用依据是否准确；裁量是否适当；程序是否合法，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。 |
| 9 | 本部门认为应纳入法制审核范围的其他情形 |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；可能在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；案件情况复杂、涉及多层法律关系的。 |  | 市水政监察支队 | 《立案呈批表》、《调查终结报告》、《集体讨论笔录》、《陈述申辩笔录》、《听证笔录》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代拟稿）》和相关证据资料 |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适用依据是否准确；裁量是否适当；程序是否合法，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。 |